

附件1

2023 年度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6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文体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体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文化艺术、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艺术、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和版权的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活动，指导县重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电影设施及基层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具

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的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指导、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科技创新发展，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扶助农村和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县农村电影放映等广播影视重大工程。

(七)组织、协调全县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管理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纪念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推动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负责统筹全县 A 级旅游景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各类旅游发展资金及其他旅游开发建设资金，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支持旅游产业园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发展和促进旅游休闲、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旅游商品和旅游演艺项目开发。

(九)指导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新闻

出版市场发展，负责对相关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依法受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假日旅游工作。

(十)负责指导、管理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的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旅游企业、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共享机制。

(十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承担系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工作，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协调全县重大广播电视电影宣传任务和全县重大文化宣传任务的落实。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媒体融合技术标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行维护、技术检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全县播出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剧、电视剧(含动画片)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单位许可证的管理。

(十二)依法监管报刊、印刷复制企业以及音像等其他非纸质媒体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内容，组织对报刊、内部资料的

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监管从事出版活动的机构(含民办机构)。负责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负责本区域内的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及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和涉外侵权的行政案件,打击盗版活动。负责出版环节作品及电影动漫节目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发行实施监管。加强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以下简称“扫黄打非”)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出版物市场的执法监管。承担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三)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体育、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市场开发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

(十四)研究制定体育事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组织经验交流,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协调、指导体育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实施国家体育总局,省、市体育局下达的各项任务。

(十五)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组织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和检查全县体育工作。推动机关、农村、学校、企业的体育工作。

(十六)研究和指导业余训练工作。加强运动队的思想政

治工作。指导和管理体育系统及民间体育的交流活动。加强体育宣传、指导，协助和配合教育部门发展体育教育。培训、选拔、输送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

(十七)指导全县体育竞赛工作，负责组织举办全县运动会和各单项体育运动竞赛。承办上级下达我县举行的体育比赛活动。根据上级竞赛计划，组织运动队参加各项比赛。

(十八)归口管理体育市场和体育经营活动。领导和管理直属单位。负责全县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

(十九)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

(二十)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文体和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出版环节动漫作品及电影动漫节目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实施监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县文体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沟通协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包括 1 个机关及 11 个下属单位和 2 个县直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局机关	财政核拨	6
县旅游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3
三明明溪南山遗址保护与发展中心（挂三明明溪南山遗址博物馆、三明明溪文物保护所牌子）	财政核拨	6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8
县文化馆	财政核拨	8
县图书馆	财政核拨	4
县博物馆	财政核拨	3
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财政核拨	6
县体育活动中心（挂老年人体育协会牌子）	财政核拨	5
县电视转播台	财政核拨	2
乡镇广电站（瀚仙、盖洋、胡坊）	财政核拨	3
县革命英雄纪念园服务中心（挂玉虚洞服务站、滴水岩红军战地医院旧址服务站牌子）	财政核拨	3
合计		5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将从打响“观鸟明溪”品牌、培育“康养明溪”产业、擦亮“古色明溪”名片、提振“活力明溪”动能 4 个方面打造明溪文旅经济新高地。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打造王桥“观鸟核心区”。计划在城区周边王桥

片区投资近 1 亿元，以候鸟观光为主题，建设观鸟塔、观鸟屋、飞鸟乐园、鸟语民宿、鸟类科普研学中心等基础设施，打造鹭园生态共同体项目。

（二）建设旦上观鸟度假休闲基地。依托旦上自然星空、日出日落和海拔 1000 米以上的九天山、莲花山等旅游资源，投资 1200 万元建设旦上观鸟度假休闲基地项目，主要建设 12 座星空民宿的休闲度假基地，可满足游客至少两天一夜的度假需求。

（三）建设“滴水岩红色教育研学基地”。针对滴水岩 4A 景区无法承接研学团队用餐，造成消费流失的问题，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滴水岩建设游客服务及旅游商品销售中心、餐饮综合服务中心、户外团建研学体验基地等项目，建成后景区的旅游配套更加多样化，旅游服务更加品质化。

（四）策划翠竹洋火山口地质公园。以创建 AAA 级旅游景区为目标，围绕火山元素，结合翠竹洋自然生态投资 1400 万元，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和旅游消费业态两大部分，届时翠竹洋景区将可满足游客吃、住、游、购、娱等需求。

（五）打造肖家山传统村落景区。景区以爱情元素贯彻整个景区建设内容，计划投资 800 万元，建设古山寨树屋型特色民宿、景区夜景建设、儿童游乐园、美育研学基地及非遗文创产品展销中心、网红悬索桥等，并在年内申请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评审。

（六）开发村头村花海房车露营基地。计划投资 600 万元，利用好村头村 1.3 万亩的各类苗木基地，建设云上观景平台、户外露营等配套服务设施，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

（七）规划龙湖杨时文化研学旅游。龙湖杨时故里景区是北宋大理学家“闽学鼻祖”杨时的故里，计划利用这一特色，投资 600 万元，建设包含“鱼疗”馆、休闲度假泳场、垂钓场、民俗活动、茶馆、文艺采风、天然氧吧、文创演艺、康养研学活动基地等设施，打造闽学文化为主线的文旅业态。

（八）推进明溪县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8731 平方米，建设可开展篮球、足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门球以及轮滑等 8 项以上运动项目场地，配建室外智能国民体质测试亭、智能健身驿站、20 件二代智能健身路径、2 公里的智能健身步道等体育健身场地设施，覆盖老年人、中青年、少儿等全人群健身活动需要。

（九）巩固全民健身模范县成果。围绕创建福建省第二届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各项要求，结合《明溪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等政策倾斜和红利，持续策划健康跑、全民健身日活动等精品品牌赛事，积极对接省、市各类体育组织及办赛机构，争取培育一批凸显生态优势的品牌体育赛事，扎实有力推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

（十）争创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做好迎接国家文旅部验收检查的全面准备，对标对表，备好多样化实地迎

检点及内页资料，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验收，努力为我县再争取一张国家级名片。

（十一）持续深挖非遗资源。一是努力打响非遗品牌。借助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挂点我县的契机，与我县有关单位配合，发掘金线莲、七叶一枝花等中草药方，结合有名望的当地传统老中医，以客家传统中医药名录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打响客家非遗品牌。二是加强非遗传承利用。持续深挖非遗资源，加大非遗传承后备力量培养力度，建立对非遗项目的多元化资金扶持体系，强化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十二）启动南山遗址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四馆合一”项目建设。要把南山遗址博物馆、县博物馆、湿地监测指挥中心、中医药文化宣教馆等“四馆合一”，打造集展示、宣传、教育、休闲一体化的综合型文化场所。二是新建南山遗址商业服务中心（明信橡塑地块）。从全域旅游专债中投资2600万元，建设含购物体检、文化感知、网红打卡等元素，营造引客吸金的旅游场景。三是南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根据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要求，完善考古的体检、科普、研学项目，提升公园文化和研学功能，让南山片区成为史前文化交流的主阵地、老百姓的“城市会客厅”。

（十三）策划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针对两处省级文保单位御帘东方军司令部旧址张氏大祖厝、胡坊红军旧址群，策划孝廉文化与红色故事展陈方案设计，在全县征集相关具有革命历史背景的实物加以充实展陈内容，做好文物活化利用。开展南山遗址安防项目，编制红七军团铜铁岭战斗旧址的环境整治方案、陈氏民居捷报墙等1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位的文物建筑修缮设计方案，有重点、分步骤地启动实施革命旧址保护修缮项目。

（十四）开展渔塘溪品质提升改造。培育旅游业态，促进夜间经济，拟投资 1600 万元，将渔塘溪打造成“水墨光影画卷、网红打卡集聚地”，建议突出一个消费业态，建设一处可供游人乘船或演员表演歌舞的水面，做好夜景、夜宴、夜游的文章，实现“行进式夜游+沉浸式演艺”，既提高城市品质，又聚集人气、增加旅游收入。

（十五）实施南山百鸟朝凤灯光秀工程。突出“观鸟明溪”的特色，策划好独具特色的百鸟美景灯光秀工程，以灯光渲意，以光影传情，让动与静、虚与实、情与景完美结合，增加游客代入感和互动感，让南山成为亮眼的夜游地标。

（十六）打造“文旅+商贸”消费业态。尽快启动侨心瓷海艺术展示中心项目，规划用地在面积 40 亩，主要建设瓷器展览馆 4000 平方，建设欧洲进口特色商品工艺品展览销售及异域文化交流街；加大欧洲商品交易中心宣传，做优做旺“欧品购”，推进欧侨风情广场商圈建设，依托“欧启航”电商和互联网资源，以旅带商，线上线下宣传营销文旅产品。打造“福”文化主题旅游精品线路，在星级酒店、4A 级游客服务中心设计“福”文化主题造型标识，精心策划“景区送福”“节庆庆福”等“福”文化体验系列活动，打造文化旅游新业态、新品牌。

（十七）不断繁荣公共文化事业。一是推出优秀精品节目。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出新出彩创作优秀文化作品、打造精品文艺节目，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向深

入，推动大会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二是提升乡村文化发展水平。大力实施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和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申报、认定和保护，强化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十八）加强文旅市场服务保障。一是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机制。积极会同县消防、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形成有力威慑，确保文旅行业全年无诈、无毒、无黑、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文旅市场安全稳定。二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海报、手册等方式，向文旅经营企业宣传平安建设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自觉参与平安创建工作宣传活动，合力提升广大群众对平安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参与度，营造人人参与“平安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4.5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04.57	支出合计	1204.5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204.57	1,204.5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4.57	1,204.5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67.67	1,067.67									
2070101	行政运行	950.71	950.71									
2070109	群众文化	10.96	10.9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0.00	3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64.00	6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	12.00	12.00									

	出											
20702	文物	50.00	5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0.00	50.00									
20703	体育	58.12	58.12									
2070305	体育竞赛	8.00	8.00									
2070306	体育训练	5.12	5.12									
2070307	体育场馆	35.00	35.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0.00	10.00									
20706	新闻出版 电影	12.28	12.28									
2070607	电影	12.28	12.28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16.50	16.50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16.50	16.5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04.57	962.51	242.0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4.57	962.51	242.0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67.67	957.71	109.96			
2070101	行政运行	950.71	945.71	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0.96		10.9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0.00		3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64.00		6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00	12.00				
20702	文物	50.00		5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0.00		50.00			
20703	体育	58.12	4.80	53.32			
2070305	体育竞赛	8.00		8.00			
2070306	体育训练	5.12	4.80	0.32			
2070307	体育场馆	35.00		35.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0.00		1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2.28		12.28			
2070607	电影	12.28		12.2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0		16.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0		16.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4.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04.57	支出合计	1204.5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4.57	962.51	242.0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4.57	962.51	242.0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67.67	957.71	109.96
2070101	行政运行	950.71	945.71	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0.96		10.96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30.00		3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64.00		6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00	12.00	
20702	文物	50.00		5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0.00		50.00
20703	体育	58.12	4.80	53.32
2070305	体育竞赛	8.00		8.00
2070306	体育训练	5.12	4.80	0.32
2070307	体育场馆	35.00		35.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0.00		1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2.28		12.28
2070607	电影	12.28		12.2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0		16.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0		16.5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04.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0.9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62.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4.64
30101	基本工资	231.52
30102	津贴补贴	38.85
30103	奖金	263.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38
30107	绩效工资	99.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8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 50
30216	培训费	2. 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 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 40
30229	福利费	0. 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 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9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 9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2.06	242.06	0.00	0.00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文旅局工作经费	《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纪要》(2022)5号	1	根据《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纪要》([2022]5号)，安排文旅局工作经费5万元			5.00	5.00			项目法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竞赛及体育经费	县政府关于将县少体校训练	1	通过体育设施及竞赛经费投入，持	通过体育设施及竞赛经费投入，持		8.00	8.00			项目法

		竞赛经费 纳入县级 财政预算 的办理意 见的批复		续完善我县 体育设施设 备维护，培 养体育人 才、打造体 育强县。	续完善我县 体育设施设 备维护，培 养体育人 才、打造体 育强县。						
明溪县文体 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 安排少儿游泳 队工作经费	县政府关 于核拨明 溪县少儿 游泳队公 务经费、教 练员工资 等经费的 办理意见 的批复	1	通过少儿游 泳队经费的 投入，为游 泳队队员、 教练购买保 险	通过少儿游 泳队经费的 投入，为游 泳队队员、 教练购买保 险		0.32	0.32			项目法
明溪县文体 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 安排“扫黄打 非”进基层工 作经费	明扫黄打 非办发 (2017)22 号《关于印 发<2017全 市“扫黄 打非”工 作考评办	1	通过“扫黄 打非”进基 层工作经费 投入，持续 完善我县文 化产业、提 升公共文化 服务水平。	通过“扫黄 打非”进基 层工作经费 投入，持续 完善我县文 化产业、提 升公共文化 服务水平。		3.50	3.50			项目法

		法>（试行）的通知》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明委发（2012）16号《中共明溪县委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	通过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投入，持续发展我县旅游产业。	通过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投入，持续发展我县旅游产业。		60.00	60.00			项目法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南山遗址保护与发展中心经费	（2020）1号《中共明溪县第十二届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	1	通过南山遗址保护与发展中心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物保护工作。	通过南山遗址保护与发展中心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物保护工作。		20.00	20.00			项目法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客家文化生态实验区工	县政府关于申请将客家文化	1	通过客家文化生态实验区工作经费	通过客家文化生态实验区工作经费		30.00	30.00			项目法

	作经费	(闽西)生态保护区建设专项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的办理意见的批复		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红色文化旧址保护管理费	专题会议纪要 (2021)28号《关于研究一季度经济运行、重点项目推进、烈士纪念设施和重要红色文化旧址保护管理情况的纪要》	1	通过红色文化旧址保护管理经费投入，完善红色文化旧址保护工作。	通过红色文化旧址保护管理经费投入，完善红色文化旧址保护工作。		10.00	10.00			项目法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2131”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	2023 年预算安排	1	通过“2131”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全面保障明溪县文化领域工作开展，提升文化领域公共服务能力。		4.00	4.00			项目法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体育中心管护经费	《关于要求拨付2015 年县体育中心管理费用的请示》（明文广〔2015〕82 号）批示	1	通过体育场管护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体育设施设备维护、打造体育强县。	通过体育场管护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体育设施设备维护、打造体育强县。		35.00	35.00			项目法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文物保护经费	1	通过文物保护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物	持续完善我县文物保护工作。		20.00	20.00			项目法

		纳入县级 财政预算 的办理意 见的批复		保护工作。							
明溪县文体 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 安排社区文化 协管员补助专 项资金	明创办 (2014) 6 号《关于核 拨社区文 化管理员 补贴的请 示》	1	通过社区文 化协管员经 费投入,持 续完善我县 文化产业、 提升公共文 化服务水 平。	通过社区文 化协管员经 费投入,持 续完善我县 文化产业、 提升公共文 化服务水 平。		0.96	0.96			项目法
明溪县文体 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 安排文博会参 会经费	明溪县人 民政府关 于第十三 届海峡两 岸(厦门) 文化产业 博览交易 会参会经 费的办理 意见的批 复	1	通过参加文 博会,持续 完善我县文 化产业、提 升公共文化 服务水平。	通过参加文 博会,持续 完善我县文 化产业、提 升公共文化 服务水平。		4.00	4.00			项目法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图书馆、文化馆免开经费	县政府关于将明溪县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的请示的批复	1	通过图书馆文化馆免开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通过图书馆文化馆免开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0.00	10.00			项目法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革命纪念馆管护经费	关于革命英雄纪念馆服务中心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和工作经费的办理意见的批复	1	通过旅游产业发展基金与革命纪念馆管护经费的投入，持续发展我县旅游产业。	通过旅游产业发展基金与革命纪念馆管护经费的投入，持续发展我县旅游产业。		13	13			项目法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明政办〔2016〕157号《转发县文广局等部门	1	通过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投入，保障老放映员待	通过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投入，保障老放映员待		8.28	8.28			项目法

		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稳妥做好老电影放映员要求提高生活补助金标准相关工作的通知		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老体协工作经费	县政府关于老体协要求增加工作经费的办理意见的批复	1	通过老体协工作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老年人体育设施及活动	通过老体协工作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老年人体育设施及活动		10	1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204.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入编人员及新增基础绩效奖、养老保险基数口径调整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4.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204.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入编人员及新增基础绩效奖、养老保险基数口径调整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62.51 万元、项目支出 242.0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04.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 万元，增长 20.57%，主要原因是新增入编人员及新增基础绩效奖、养老保险基数口径调整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022 年纳入“其他收入”的部分在 2023 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核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差旅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

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文化、体育、旅游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70101-行政运行（文化）950.7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904.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 万元，公用经费 35.09 万元，工作经费 5 万元。

（二）2070109-群众文化 10.96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支出 10 万元，社区文化协管员工资 0.96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 8 个社区文化协管员工资支出。

（三）2070111-文化创意与保护 30 万元。主要用于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支出 30 万元。

（四）2070113-旅游宣传 64 万元。其中，旅游发展基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及推广活动开展支出，文博会参会经费 4 万元。

（五）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玉虚洞革命纪念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六）2070204-文物保护 50 万元。县文物保护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文物保护工作支出；南山所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南山所项目运行支出，红色文化旧址保护管理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红色文化旧址的保护与管理。

（七）2070305-体育竞赛 8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青少年参加各项体育竞赛支出。

（八）2070306-体育训练 5.12 万元。主要用于县少儿

游泳队教练员工资 4.8 万元，少儿游泳队队员意外险保费 0.32 万元。

（九）2070307-体育场馆 35 万元。县体育场馆维护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县体育馆的维修维护支出。

（十）2070308-群众体育 10 万元。老体协业务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体育活动支出。

（十一）2070607-电影 12.28 万元。其中农村电影放映补助 2131 工程 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电影放映补助 2131 工程支出；老放映员补助 8.28 万元主要用于老放映员补助支出。

（十二）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 万元。其中，“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经 3.5 万元主要用于“扫黄打非”宣传及活动经费，玉虚洞革命纪念园管护经费 13 万元主要用于玉虚洞革命纪念园管理和维护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62.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0.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1.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我县现代产业组招商接待工作由我局负责，文旅产业招商项目接待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5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现有车辆年限较长、行驶里程数较多，维护维修费用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部门共设置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6.7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28	
	财政拨款：		8.2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投入，保障老放映员待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老放映员补助资金	全年投入≥8.2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放映员补助人次	享受老放映员补助人数标准等于12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资助资金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文化协管员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0.96	
	财政拨款：		0.9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社区文化协管员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社区文化管理员补贴	全年投入≥0.9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文化协管员补助人数	补助人数≥9 人
		质量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参与面	调动人民群众参加文化活动积极性，巩固文化惠民成果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补助资金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文化强县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计不满意情况及投诉事件≤2 件

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投入，持续发展我县旅游产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旅游宣传营销经费	统计全年宣传营销费用≥60 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旅游活动、推介会	统计全年举办活动场次≥3 次
		质量指标	完成旅游产业推广工作	提升我县旅游品牌影响力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资金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明溪县红色景区知名度	宣传明溪红色文化、红色景区知名度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市场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计不满意情况及投诉事件≤5 件

客家文化生态实验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客家文化生态实验区工作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客家文化生态实验区建设经费	投入客家文化生态实验区建设经费≥30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客家文化宣传活动	客家文化宣传活动次数≥2次
			明溪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建设提升非遗传承所、展馆、验收实地点≥3处
			挖掘申报、保护非遗项目	挖掘县级项目资源和向上申报项目≥3项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资金及时率≥10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保护客家文化传统技艺	提升客家文化传统技艺知名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纪念园管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	
	财政拨款：		1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革命纪念园管护经费的投入，持续发展我县旅游产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纪念园管护经费	全年管护经费投入≥13 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观光、研学人数	接待观光、研学人数≥6 万
		质量指标	完成红色旅游景区接待工作	完成红色旅游景区接待工作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资金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明溪县红色景区知名度	宣传明溪红色文化、红色景区知名度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计不满意情况 & 投诉事件≤5 件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文物保护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物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经费投入	全年文物保护经费投入≥20 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文物修缮次数	组织文物修缮次数≥3 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文物保护成果	强化文物保护成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计不满意情况及投诉事件≤4 件

“2131”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2131”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助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助≥4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放映场数	举办放映场数≥1000场次
			各行政村年放映场次	各行政村年放映场次≥12场次
		质量指标	完成各行政村电影放映工作	完成各行政村电影放映工作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资金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影播放覆盖率	乡镇电影播放覆盖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计不满意情况及投诉事件≤2件

南山遗址保护与发展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南山遗址保护与发展中心工作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物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南山遗址保护与发展中心工作经费	南山遗址保护与发展中心工作经费投入≥20 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研学、参观人数	接待研学、参观人数≥1 万
		质量指标	持续推进南山遗址保护与发展工作	持续推进南山遗址保护与发展工作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文物保护成果	强化文物保护成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红色文化旧址保护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红色文化旧址保护管理经费投入，完善红色文化旧址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红色文化旧址保护与管理经费	红色文化旧址保护与管理经费投入≥10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文化旧址修缮	红色文化旧址修缮次数≥3次
			完善旧址数量	统计年完善旧址数量≥3处
		质量指标	完善红色文化旧址保护工作	完善红色文化旧址保护工作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红色文化旧址保护成果	强化红色文化旧址保护成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	
	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扫黄打非工作经费	投入扫黄打非工作经费≥3.5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次数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次数≥3次
		质量指标	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覆盖率	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覆盖率≥8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相关案件	查处相关案件≥2件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市场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计不满意情况及投诉事件≤2件

图书馆、文化馆免开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图书馆文化馆免开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免开经费	投入免开经费≥10 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讲座、展览、线下阅读活动、文艺晚会等活动	举办讲座、展览、线下阅读活动、文艺晚会等活动≥5 次
		质量指标	完善图书类 目、文艺设施设备	完善图书类 目、文艺设施设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图书馆 文化馆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图书馆 文化馆公共服务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市场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计不满 情况及投诉事件≤2 件

文博会参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参加文博会，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博会参会经费	投入文博会参会经费≥4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文博会进行明溪文化宣传	参加文博会进行明溪文化宣传1次
		质量指标	提升明溪文化市场影响力	提升明溪文化市场影响力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资金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明溪文化产业品牌的知名度	提高明溪文化产业品牌的知名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竞赛及体育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	
	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体育设施及竞赛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体育设施设备维护，培养体育人才、打造体育强县。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体育竞赛经费	投入体育竞赛经费≥8 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省市比赛次数	参加省市比赛次数≥9 次
		质量指标	提高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	统计全年参赛名次（单项获前六名）≥10 人次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资金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	提高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育中心管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	
	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体育场管护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体育设施设备维护、打造体育强县。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育中心管护经费	投入体育中心管护经费≥35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入场锻炼人次	接待入场锻炼人次≥3 万人次
		质量指标	体育场馆使用率	统计全年体育场馆使用率≥8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资金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全民健身水平	提高我县全民健身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计不满意情况及投诉事件≤5 件

2. 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将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预决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支出，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政府采购制，严格执行有关基建程序、基建纪律，做到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完工时预留质量保证金，严格执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7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是新增入编人员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

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